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01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呆帳。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蜜望實集團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且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對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蜜望實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祚誠

葉翠苗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607 15	\$ 724,19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2,810 3	28,0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957 -	10,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78,472 61	2,250,703 5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81 -	16,710 1
130X	存貨	六(五)	338,124 9	408,326 10
1410	預付款項		3,238 -	4,6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	73,413 2	188,65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5,102 90	3,631,643 9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7,360 6	146,2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5,851 3	130,601 3
1780	無形資產		4,426 -	3,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792 -	5,8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及八	32,025 1	32,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454 10	318,783 8
1XXX	資產總計		\$ 3,910,556 100	\$ 3,950,426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16 -	\$	1,986 -
2170	應付帳款			1,207 -		5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2,535 36		1,481,229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72,666 2		71,6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364 -		28,3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 -		6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9,022 38		1,584,498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9,512 3		89,7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4,988 -		14,4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500 3		104,165 3
2XXX	負債總計			1,613,522 41		1,688,663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99,072 20		799,07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03,910 8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64,885 7		251,99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915 23		837,184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16,641 1		55,99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97,034 59		2,261,763 57
3XXX	權益總計			2,297,034 59		2,261,763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3,910,556 100	\$	3,950,4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23,356 100	\$ 5,108,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526,101) (92)	(4,781,796)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7,255 8	326,679 6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2,141) (2)	(125,294) (2)
6200 管理費用		(89,892) (2)	(96,5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033) (4)	(221,805) (4)
6900 營業利益		185,222 4	104,8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7,102 -	22,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3,744) -	40,4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8 -	63,062 2
7900 稅前淨利		188,580 4	167,9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791) (1)	(39,000) (1)
8200 本期淨利		\$ 138,789 3	\$ 128,93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7) -	(\$ 7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8 -	1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9) -	(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55) (1)	(4,0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 -	29,0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02) -	(3,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353) (1)	21,1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592) (1)	\$ 20,5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97 2	\$ 149,50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789 3	\$ 128,93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197 2	\$ 149,50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4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1.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陸基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580	\$ 167,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 2,260	5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十四) (953)	(1,674)
備抵呆帳迴轉數	六(四)(十三) 250	1,14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5,813	6,251
各項攤提	六(十五) 4,166	4,09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1,130)	(16,628)
股利收入	六(十三) (5,247)	(2,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97,045)	-
應收票據	(9,616)	3,775
應收帳款	(127,207)	49,761
其他應收款	1,373	1,221
存貨	71,150	(97,724)
預付款項	1,452	1,496
其他流動資產	78,934	216,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0	(1,030)
應付帳款	632	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94)	49,534
其他應付款	978	(17,314)
其他流動負債	107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	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98	365,966
收取之利息	15,305	12,278
收取之股利	5,247	2,228
所得稅支付數	(58,214)	(35,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4)	345,4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收益基金減少	36,3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145,890)	(10,2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341	69,8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573)	(4,048)
無形資產增加	(4,586)	(2,6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35)	52,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63,926)	(7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26)	(79,907)
匯率影響數	(41,159)	(5,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584)	311,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191	412,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607	\$ 724,1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2,378,47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38,1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	\$ 477
支票存款	1,648	1,600
活期存款	566,637	556,514
定期存款	-	165,600
合計	<u>\$ 568,607</u>	<u>\$ 724,1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73,413 及\$152,347。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64	\$ 29,464
-公司債	97,227	-
評價調整	(3,881)	(1,439)
	<u>\$ 122,810</u>	<u>\$ 28,02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2,260 及\$50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0,242	\$ 109,740
評價調整	37,118	36,514
	<u>\$ 227,360</u>	<u>\$ 146,25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02 及\$25,24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目而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953 及\$1,674，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953 及\$1,674。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10,129	\$ 2,283,194
減：備抵呆帳	(31,657)	(32,491)
合計	<u>\$ 2,378,472</u>	<u>\$ 2,250,70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A	\$ 441,107	\$ 480,397
群組B	1,878,764	1,681,287
群組C	8,574	5,561
群組D	<u>81,684</u>	<u>115,949</u>
	<u>\$ 2,410,129</u>	<u>\$ 2,283,194</u>

群組 A：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其他企業。

群組 C：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其他。

2. 本集團已逾期之帳款經評估業已提列適當之減損，因此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2,491	\$ 32,491
提列減損損失	-	250	2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72)	(272)
匯率影響數	-	(812)	(812)
12月31日	<u>\$ -</u>	<u>\$ 31,657</u>	<u>\$ 31,657</u>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1,529	\$ 31,529
提列減損損失	-	1,148	1,148
匯率影響數	-	(186)	(186)
12月31日	\$ -	\$ 32,491	\$ 32,491

4. 帳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21,927	(\$ 10,486)	\$ 311,441
在途存貨	26,683	-	26,683
	<u>\$ 348,610</u>	<u>(\$ 10,486)</u>	<u>\$ 338,12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12,878	(\$ 19,390)	\$ 393,488
在途存貨	14,838	-	14,838
	<u>\$ 427,716</u>	<u>(\$ 19,390)</u>	<u>\$ 408,326</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32,655	\$ 4,773,58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7,957)	7,477
報廢損失	1,403	731
	<u>\$ 4,526,101</u>	<u>\$ 4,781,796</u>

註：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6,463	\$ 81,523	\$ 3,638	\$ 12,277	\$ 163,901
累計折舊	-	(23,747)	(2,153)	(7,400)	(33,300)
	<u>\$ 66,463</u>	<u>\$ 57,776</u>	<u>\$ 1,485</u>	<u>\$ 4,877</u>	<u>\$ 130,601</u>
105年					
1月1日	\$ 66,463	\$ 57,776	\$ 1,485	\$ 4,877	\$ 130,601
增添	-	-	-	1,573	1,573
處分資產成本	-	-	-	(4,904)	(4,904)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4,904	4,904
折舊費用	-	(2,279)	(196)	(3,338)	(5,813)
匯率影響數	-	(463)	-	(47)	(510)
12月31日	<u>\$ 66,463</u>	<u>\$ 55,034</u>	<u>\$ 1,289</u>	<u>\$ 3,065</u>	<u>\$ 125,85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6,463	\$ 80,776	\$ 3,638	\$ 8,831	\$ 159,708
累計折舊	-	(25,742)	(2,349)	(5,766)	(33,857)
	<u>\$ 66,463</u>	<u>\$ 55,034</u>	<u>\$ 1,289</u>	<u>\$ 3,065</u>	<u>\$ 125,85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6,463	\$ 78,608	\$ 3,638	\$ 12,667	\$ 161,376
累計折舊	-	(21,558)	(1,769)	(5,286)	(28,613)
	<u>\$ 66,463</u>	<u>\$ 57,050</u>	<u>\$ 1,869</u>	<u>\$ 7,381</u>	<u>\$ 132,763</u>
104年					
1月1日	\$ 66,463	\$ 57,050	\$ 1,869	\$ 7,381	\$ 132,763
增添	-	2,898	-	1,150	4,048
處分資產成本	-	-	-	(1,588)	(1,588)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1,588	1,588
折舊費用	-	(2,195)	(384)	(3,672)	(6,251)
匯率影響數	-	23	-	18	41
12月31日	<u>\$ 66,463</u>	<u>\$ 57,776</u>	<u>\$ 1,485</u>	<u>\$ 4,877</u>	<u>\$ 130,60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6,463	\$ 81,523	\$ 3,638	\$ 12,277	\$ 163,901
累計折舊	-	(23,747)	(2,153)	(7,400)	(33,300)
	<u>\$ 66,463</u>	<u>\$ 57,776</u>	<u>\$ 1,485</u>	<u>\$ 4,877</u>	<u>\$ 130,601</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1,716	\$ 31,692
其他	309	716
	<u>\$ 32,025</u>	<u>\$ 32,40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9 及\$1,456。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兩年期之固定收益基金金額計\$36,310，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到期，將其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98	\$ 24,6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10)	(10,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988</u>	<u>\$ 14,43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4,665	(\$ 10,229)	\$ 14,436
當期服務成本	406	-	406
利息費用(收入)	419	(174)	245
	<u>25,490</u>	<u>(10,403)</u>	<u>15,0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	79	79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84	-	484
經驗調整	(276)	-	(276)
	<u>208</u>	<u>79</u>	<u>287</u>
提撥退休基金	-	(386)	(386)
12月31日餘額	<u>\$ 25,698</u>	<u>(\$ 10,710)</u>	<u>\$ 14,98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2,996	(\$ 9,583)	\$ 13,413
當期服務成本	395	-	395
利息費用(收入)	460	(192)	268
	<u>23,851</u>	<u>(9,775)</u>	<u>14,0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	(61)	(61)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4	-	754
經驗調整	60	-	60
	<u>814</u>	<u>(61)</u>	<u>753</u>
提撥退休基金	-	(393)	(393)
12月31日餘額	<u>\$ 24,665</u>	<u>(\$ 10,229)</u>	<u>\$ 14,436</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3)	\$ 622	\$ 548	(\$ 53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99)	\$ 2,755	\$ 2,427	(\$ 2,1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之增減變動率外，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1。

(7) 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02 及\$2,570。
3.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2 及\$163。
4.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4 及\$703。

(九)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分為 79,90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99,07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上述私募發行股數於 103 年現金減資後股數為 9,048 仟股，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生效。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611。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 (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893		\$ 15,709	
現金股利	63,926	\$ 0.80	79,907	\$ 1.00
合計	\$ 76,819	\$ 0.80	\$ 95,616	\$ 1.00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1 元，股利總計\$79,907。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306	\$ 25,688	\$ 55,994
評價調整	604	-	604
評價調整之稅額	(102)	-	(1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9,855)	(39,855)
12月31日	\$ 30,808	(\$ 14,167)	\$ 16,641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64	\$ 29,738	\$ 34,802
評價調整	29,097	-	29,097
評價調整之稅額	(3,855)	-	(3,8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050)	(4,050)
12月31日	\$ 30,306	\$ 25,688	\$ 55,994

(十三)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1,130	\$ 16,628
股利收入	5,247	2,228
其他收入	725	3,722
	\$ 17,102	\$ 22,578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53	\$ 1,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260)	(50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395)	39,311
其他支出	(42)	-
	(\$ 13,744)	\$ 40,484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6,548	\$ 112,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813	6,251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3,795	3,777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371	315
	<u>\$ 126,527</u>	<u>\$ 122,646</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01,931	\$ 97,223
勞健保費用	6,378	6,349
退休金費用	4,259	4,099
其他用人費用(註)	3,980	4,632
	<u>\$ 116,548</u>	<u>\$ 112,303</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194 及 \$17,38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71 及\$3,3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33%及 1.78%估列。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8,194 及\$3,47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9,364	\$ 28,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26	1,190
扣繳及暫繳稅額	29,465	12,5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149)	(6,191)
匯率影響數	714	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820	35,9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822	(3,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149	6,191
所得稅費用	\$ 49,791	\$ 39,00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2	\$ 3,8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8)	(128)
	\$ 54	\$ 3,72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679	\$ 32,25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77)	1,0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149	6,1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26	(556)
匯率影響數	714	17
所得稅費用	\$ 49,791	\$ 39,00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51	\$ -	\$ 151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07	216	-	3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82	(569)	-	2,013
未實現銷貨折讓	742	(32)	-	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		47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454	46	48	2,548
小計	\$ 5,885	(\$ 141)	\$ 48	\$ 5,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89)	\$ 1,186	\$ -	(\$ 4,00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8,284)	(10,915)	-	(89,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208)	-	(102)	(6,31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48)	48	-	-
小計	(\$ 89,729)	(\$ 9,681)	(\$ 102)	(\$ 99,512)
合計	(\$ 83,844)	(\$ 9,822)	(\$ 54)	(\$ 93,720)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	(\$ 26)	\$ -	\$ -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83	24	-	1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9	1,283	-	2,582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28	(286)	-	742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280	46	128	2,454
小計	\$ 4,716	\$ 1,041	\$ 128	\$ 5,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500)	\$ 4,311	\$ -	(\$ 5,18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6,100)	(2,184)	-	(78,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53)	-	(3,855)	(6,20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48)	-	(48)
小計	(\$ 87,953)	\$ 2,079	(\$ 3,855)	(\$ 89,729)
合計	(\$ 83,237)	\$ 3,120	(\$ 3,727)	(\$ 83,84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898,509	836,778
	<u>\$ 898,915</u>	<u>\$ 837,184</u>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0,600</u>	<u>\$ 185,29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32%	25.48%

(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8,789	79,907	<u>\$ 1.7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77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8,789</u>	<u>81,084</u>	<u>\$ 1.71</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8,936	79,907	<u>\$ 1.6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37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8,936</u>	<u>81,144</u>	<u>\$ 1.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4,295,400	\$ 4,753,25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u>958</u>	<u>3,947</u>
	<u>\$ 4,296,358</u>	<u>\$ 4,757,197</u>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1,412,403	\$ 1,480,81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u>132</u>	<u>414</u>
	<u>\$ 1,412,535</u>	<u>\$ 1,481,22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3. 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皆為 \$30,000 予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2,483</u>	<u>\$ 22,3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383	\$ 106,731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35,383</u>	<u>\$ 136,731</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8,662 及\$8,639 之租金費用。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4,378	\$ 6,213
一年以上	3,702	1,175
	<u>\$ 8,080</u>	<u>\$ 7,388</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225 及\$3,283。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皆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1%及 4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754	32.25	\$ 2,636,567
美金：港幣	2,771	7.7561	89,365
美金：人民幣	63,337	6.9495	2,042,618
日幣：新台幣	234,302	0.2756	64,574
人民幣：港幣	256	1.1104	1,18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24,964	0.2756	\$ 227,360
美金：港幣	1,511	7.7561	48,732
美金：新台幣	1,473	32.25	47,5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87	32.25	\$ 1,412,131
美金：港幣	988	7.7561	31,863
美金：人民幣	62,750	6.9495	2,023,68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759	32.83	\$ 2,651,318
美金：港幣	1,947	7.7509	63,920
美金：人民幣	67,799	6.4936	2,225,841
日幣：新台幣	216,186	0.2727	58,954
人民幣：新台幣	38,695	4.995	193,282
人民幣：港幣	3,404	1.1795	17,003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536,316	0.2727	\$ 146,254
美金：港幣	1,106	7.7509	36,3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969	32.83	\$ 1,476,332
美金：港幣	1,545	7.7509	50,722
美金：人民幣	67,799	6.4936	2,225,841
港幣：新台幣	19	4.2350	80

註：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95)及\$39,31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66	\$ -
美金：港幣	1%		894	-
美金：人民幣	1%		20,426	-
日幣：新台幣	1%		646	-
人民幣：港幣	1%		12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	\$ 2,274
美金：港幣	1%		487	-
美金：新台幣	1%		47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21	\$ -
美金：港幣	1%		319	-
美金：人民幣	1%		20,237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13	\$ -
美金：港幣	1%		639	-
美金：人民幣	1%		22,258	-
日幣：新台幣	1%		59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33	-
人民幣：港幣	1%		170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	\$ 1,463
美金：港幣	1%		3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63	\$ -
美金：港幣	1%		507	-
美金：人民幣	1%		22,258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故尚無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3,225	\$ 3,283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179	\$ 1,337	\$ -	\$ 2,516
應付帳款	1,413,742	-	-	1,413,742
其他應付款	29,254	43,412	-	72,6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888	\$ 1,098	\$ -	\$ 1,986
應付帳款	1,481,804	-	-	1,481,804
其他應付款	29,297	42,391	-	71,68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122,810	\$ -	\$ -	\$ 122,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27,360	-	-	227,360
合計	\$ 350,170	\$ -	\$ -	\$ 350,17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8,025	\$ -	\$ -	\$ 28,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46,254	-	-	146,254
合計	\$ 174,279	\$ -	\$ -	\$ 174,27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795,024	\$ 4,128,332	\$ -	\$ -	\$ 4,923,356
內部部門收入	4,001,987	115,518	-	(4,117,505)	-
部門收入	<u>\$ 4,797,011</u>	<u>\$ 4,243,850</u>	<u>\$ -</u>	<u>(\$ 4,117,505)</u>	<u>\$ 4,923,356</u>
折舊費用	<u>\$ 4,711</u>	<u>\$ 1,102</u>	<u>\$ -</u>	<u>\$ -</u>	<u>\$ 5,813</u>
所得稅費用	<u>\$ 34,554</u>	<u>\$ 15,237</u>	<u>\$ -</u>	<u>\$ -</u>	<u>\$ 49,79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64,201</u>	<u>\$ -</u>	<u>\$ 60,485</u>	<u>(\$ 124,686)</u>	<u>\$ -</u>
部門損益	<u>\$ 138,789</u>	<u>\$ 64,851</u>	<u>\$ 59,835</u>	<u>(\$ 124,686)</u>	<u>\$ 138,789</u>
部門資產	<u>\$ 3,895,573</u>	<u>\$ 2,662,653</u>	<u>\$ 484,376</u>	<u>(\$ 3,132,046)</u>	<u>\$ 3,910,556</u>

民國 104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811,158	\$ 4,297,317	\$ -	\$ -	\$ 5,108,475
內部部門收入	4,261,656	40,984	-	(4,302,640)	-
部門收入	<u>\$ 5,072,814</u>	<u>\$ 4,338,301</u>	<u>\$ -</u>	<u>(\$ 4,302,640)</u>	<u>\$ 5,108,475</u>
折舊費用	<u>\$ 5,410</u>	<u>\$ 1,111</u>	<u>\$ -</u>	<u>\$ -</u>	<u>\$ 6,521</u>
所得稅費用	<u>\$ 36,614</u>	<u>\$ 2,386</u>	<u>\$ -</u>	<u>\$ -</u>	<u>\$ 39,00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12,848</u>	<u>\$ -</u>	<u>\$ 14,198</u>	<u>(\$ 27,046)</u>	<u>\$ -</u>
部門損益	<u>\$ 128,936</u>	<u>\$ 13,533</u>	<u>\$ 13,513</u>	<u>(\$ 27,046)</u>	<u>\$ 128,936</u>
部門資產	<u>\$ 3,935,613</u>	<u>\$ 3,002,881</u>	<u>\$ 462,101</u>	<u>(\$ 3,450,169)</u>	<u>\$ 3,950,426</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被動元件等產品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u>\$ 4,923,356</u>	<u>\$ 5,108,47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1,793	\$ 121,784	\$ 289,331	\$ 124,299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香港	4,591,563	8,493	4,819,144	9,937
合計	<u>\$ 4,923,356</u>	<u>\$ 130,277</u>	<u>\$ 5,108,475</u>	<u>\$ 134,23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DEF公司	\$ 2,029,568	中國大陸	\$ 2,411,977	中國大陸
GHI公司	585,816	中國大陸	728,403	中國大陸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Y	N	Y	N

0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2	\$	3,345	\$	3,225	\$	3,225	\$	0.14	\$	239,722	Y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總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9,880	\$ 26,571	-	\$ 26,57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海航資本集團HNA Capital Group Co.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5,944	-	15,94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6,848	-	16,848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香港航空Hong Kong Airline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14,715	-	14,71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000	227,360	-	227,36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債-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48,732	-	48,732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壹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總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壹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16,369)	(5)	月結90天	註1	註1	\$ 31,549	2	
壹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785,618)	(79)	月結135天	註1	註1	1,717,383	85	
壹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295,400	96	月結90天	註2	註2	(1,412,403)	(100)	
壹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壹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785,618	97	月結135天	主要供應商	-	(1,717,383)	(99)	
壹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壹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16,369	99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31,549)	(100)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717,383	2.03	\$ -	-	\$ 270,642	\$ -	\$ -
-------------	-------------------	------------	--------------	------	------	---	------------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3,785,618	(註3)		77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7,383	(註3)		44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216,369	(註3)		4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40	(註3)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寶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1,288	\$ 11,491	350,000	100	\$ 484,322	\$ 59,835	\$ 59,835	註1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3,222	54,272	12,800,000	100	125,392	4,366	4,366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係以US：NT=1：32.25列示之，原幣係USD\$350仟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係以HK：NT=1：4.158列示之，原幣係HKD\$12,800仟元。

遠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遠望實業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450	2	\$ 6,450	\$ -	\$ -	\$ -	\$ 60,485	100	\$ 60,485	\$ 480,713	\$ -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32.25列示之，原幣係USD200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遠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50	\$ 6,450	\$ 1,378,22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期末應收帳款	
	金額	%	餘額	%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785,618	79	\$ 1,717,383	8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152 號

會員姓名：(1)葉翠苗
(2)張祚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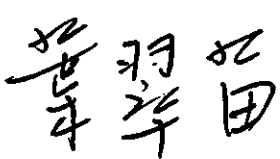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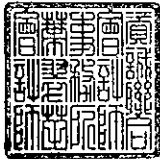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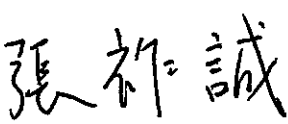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2890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310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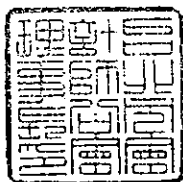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286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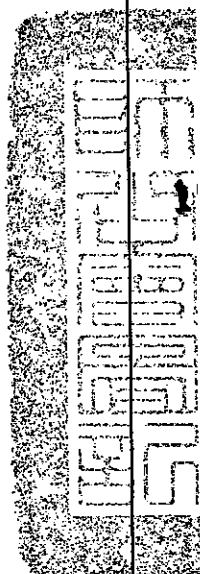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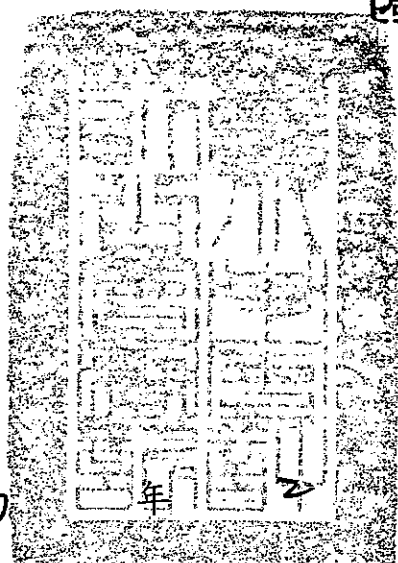
106

年

月

7

日



樂
訂
線